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羅兵咸永道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1至I-3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132號匯鑫商業大廈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羅兵咸永道函件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委任事宜」	指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132號匯鑫商業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委任事宜的統稱

釋 義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本集團現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本集團新核數師
「%」	指	百分比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主席)

朱炎彬先生

王在成先生

劉展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靜鬥先生

姚敏茹女士

柳建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下旬期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曾舉行兩次實體會議，嘗試討論由羅兵咸永道提供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規劃及程序。在該等會議期間，羅兵咸永道並無回應提供審計規劃及程序的時間表，僅口頭詢問由Leading Global Fund SPC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最新狀況。因此，審計規劃及程序並無正面進展。本公司認為，有關詢問為標準程序的一部分，並不影響提供審計規劃及程序的時間表。然而，儘管我們提出要求，羅兵咸永道仍未能回應有關時間表，且表示其有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提議本公司應開始物色繼任人。

鑑於(i)羅兵咸永道拒絕及／或未能就審計規劃及程序提供時間表；(ii)預期與羅兵咸永道就審計規劃及程序範圍達成共識方面將出現重大延誤(如獲提供時間表)；及(iii)彼等有意辭任，本公司管理層開始擔心本公司未必能趕及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時間表，故此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目前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上旬，本公司管理層曾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與若干審計公司進行討論，並向審核委員會概述及報告中匯安達合資格及適合出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原因為彼等的內部資源能應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規劃及程序的時間表，使本公司能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數次向羅兵咸永道口頭要求辭職函，但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函件，而羅兵咸永道亦無就提供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規劃及程序的時間表主動提出任何進一步的討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上旬，羅兵咸永道正式提出書面要求索取由Leading Global Fund SPC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資料。考慮到(i)羅兵咸永道已於大約二零一九年十月表示其辭任意向；(ii)羅兵咸永道在其審計規劃及程序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進展；(iii)羅兵咸永道於上述實體會議後近兩個月方始提出書面要求索取資料；(iv)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匯安達於羅兵咸永道提出正式要求前近一個月已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規劃及程序進行討論；(v)並無足夠時間與羅兵咸永道繼續進行無意義的討論；及(vi)並無信心羅兵咸永道能在時間緊迫及缺乏互信關係的情況下履行其工作，董事會認為遵照上市規則完成審計規劃及程序，以及刊發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中匯安達的相關背景及經驗，並認為中匯安達為合適人選，故董事會認為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任何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提供羅兵咸永道所要求資料。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曾與羅兵咸永道就未有提供審計規劃及程序時間表進行討論，並向羅兵咸永道查詢是否有任何潛在問題。由於審核委員會未曾收到羅兵咸永道作出任何相關回應，故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規劃及程序並無重大進展，彼等表明立場，倘若有關情況繼續，將會嚴重影響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相關年報的呈報時間。審核委員會明白有關重大延誤相信會導致可能違反相關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權力監督外聘核數師的效能並就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仍欠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規劃及程序的時間表；(ii)在審核委員會要求下仍未能及／或拒絕就提供有關時間表作出回應；(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仍無就審計規劃及程序取得重大進展；(iv)預期與羅兵咸永道就審計規劃及程序範圍達致共識方面將出現重大延誤(如獲提供時間表)；(v)儘管羅兵咸永道並無在所有重要時刻向本公司發出正式辭職函，惟其已表達辭任意向；(vi)並無足夠時間與羅兵咸永道繼續磋商；(vii)董事會對羅兵咸永道並無信心及缺乏互信關係；(ix)中匯安達的背景及經驗；及(x)中匯安達的內部資源使其能履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後，提出董事會應尋求股東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職。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提呈股東垂注事項

於董事會議決罷免羅兵咸永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前，本公司已給予羅兵咸永道機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發言。此外，本公司已要求羅兵咸永道提供書面申述。

董事會確認，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羅兵咸永道曾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外發函件(「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議決，待股東批准後，罷免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於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中提述，其已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由Leading Global Fund SPC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由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資料及文件，以便進行審計程序。羅兵咸永道提述(其中包括)：—

「吾等要求的資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評估；
- 發行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包括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各方，相關投資經理團隊組成及身份、聯絡人及其他詳情等；
- 有關本公司為支持其投資決定而進行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及審批；
- 發行人就發行該等金融工具而編製的資料備忘錄或其他同等文件，包括發行人將發出的相關投資資料；

董事會函件

- 不贖回其於Leading Global Fund SPC餘下部份投資的理由；
- 向發行人提出的贖回要求，與發行人訂立的購買協議，就贖回或新購入金融工具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銀行文件憑證。

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上述資料／文件，因此並無就對審計而言屬關鍵的本公司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執行審計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羅兵咸永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申述（「羅兵咸永道函件」），並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羅兵咸永道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3頁「附錄 — 羅兵咸永道函件」一節。

針對羅兵咸永道函件，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答覆：

- (i)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本公司一直與羅兵咸永道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規劃及程序進行溝通。導致建議罷免的理由及情況已載於本通函「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一節。

透過與羅兵咸永道的溝通，董事會關注本公司是否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發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原因為：(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審計規劃及程序並無實質進展；(ii)羅兵咸永道無法就其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規劃及程序提供具體的時間表，其將導致於協定審計規劃及程序的範圍時出現重大延誤；及(iii)羅兵咸永道已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 (ii) 董事會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於羅兵咸永道函件中指出，該公告並未完全反映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的內容。董事會並不同意，並希望重申該公告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轉載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的內容。該公告明確指出，羅兵咸永道已向本公司查詢Leading Global Fund SPC及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並已載列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中列明的資料／文件。由於該兩項非上市金融工具均由本公司宣佈，而該公告亦明確提及該等公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該公告中的披露事項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
- (iii) 羅兵咸永道函件提及，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提供對其審計程序而言至關重要的資料或文件。然而，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前，羅兵咸永道僅就Leading Global Fund SPC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最新狀態進行口頭查詢，而並無要求提供任何特定資料或文件，故董事會了解，有關查詢為審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標準程序的一部分。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羅兵咸永道尚未就非上市金融工具提供所需文件／資料的清單。實際上，羅兵咸永道從未向本公司提及所需資料或文件對其制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審計規劃及程序以及開始審計程序的具體時間表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審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潛在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匯安達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事宜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有關委任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含義及細則

根據公司章程第152(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出任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委任事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132號匯鑫商業大廈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事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gertango.com)上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罷免及委任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一羅兵咸永道函件所載的羅兵咸永道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1132號
匯鑫商業大廈3樓

第二封函件

參考編號：RCHU/06112658.S000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此就其於今日較早前致函回應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進一步撰文。如前所述，儘管吾等的業務合夥人具體要求管理層提供該公告的草擬本，而一般上市公司的管理層亦慣常會向其核數師提供有關公告的草擬本，惟吾等於該公告刊發前仍沒有獲得相關草擬本作審閱之用。

誠如吾等的較早前函件所述，吾等認為該公告的某些內容失實且帶有誤導性，對此吾等表示關注。該公告亦未能全面反映吾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外發函件的內容。吾等所列表載例子如下：

- (1) 對於該公告陳述羅兵咸永道並無及時回覆而導致審計規劃出現重大延誤是誤導及不正確的。吾等當時並不知悉 貴公司有要求吾等回覆或提供任何有關審計的重大資料。反之，羅兵咸永道曾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函件中要求獲取資料及物料。儘管曾與羅兵咸永道討論所要求資料及物料，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吾等的外發函件日期， 貴公司仍未提供大部分資料／物料。因此，如審計規劃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絕非因為羅兵咸永道，反而是 貴公司未能回應及提供羅兵咸永道所要求資料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2) 就上述相同原因而言，說董事會「對於本集團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合作及溝通表示不滿，並且對羅兵咸永道……欠缺信心」是不誠實的，原因是 貴公司過往未曾向羅兵咸永道表達或提出任何該等關注。
- (3) 對於在該公告中載列部分摘錄自吾等外發函件的內容，吾等認為此舉會使公眾誤解事實及吾等在外發函件中向 貴公司提出的問題。吾等認為應當更全面地載入吾等的外發函件內容，如該函件第三段(第1頁)及該函件第2頁第一整段所述如下：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作出公告，其已投資若干由於Leading Global Fund SPC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涉金額合共350百萬港元。該等投資的固定回報為每年1.5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吾等一直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若干有關該等投資、發行人的重要資料及其他資料(詳見下文)，但吾等於直至本函件日期仍未能獲得有關資料。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悉 貴公司贖回一部分該等非上市金融工具，所涉金額為140百萬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上述贖回其於Leading Global Fund SPC的投資後兩日)宣佈， 貴公司購入另一由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發行價值250百萬港元的非上市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吾等向 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正式函件，當中載有吾等要求管理層提供所欠的重要資料／文件及吾等就 貴公司投資於上述非上市金融工具所需履行的審計程序。吾等要求的資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評估；
- 發行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包括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各方，相關投資經理團隊組成及身份、聯絡人及其他詳情等；
- 有關本公司為支持其投資決定而進行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及審批；
- 發行人就發行該等金融工具而編製的資料備忘錄或其他同等文件，包括發行人將發出的相關投資資料；
- 不贖回其於Leading Global Fund SPC餘下部份投資的理由；
- 向發行人提出的贖回要求，與發行人訂立的購買協議，就贖回或新購入金融工具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銀行文件憑證。

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仍未獲提供任何上述資料／文件，因此，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於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投資執行對審計而言屬關鍵的審計程序。就在吾等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後不久，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通知， 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終止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任命。鑑於 貴公司董事會的決定及吾等未能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取得上述資料，吾等同意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一職，自本函件日期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函件為吾等的書面申述，需要提呈 貴公司／股東垂注。請確保於通函發出前載入本函件全文。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應即時發出澄清公告，以糾正該公告所載的失實及誤導內容。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132號匯鑫商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立即生效(「罷免事宜」)，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罷免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諾，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立即生效，且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委任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諾，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般，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朱炎彬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靜鬥先生、姚敏茹女士及柳建華博士。